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勤勉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独立董事周峰先生和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公司关联交易、年报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

2023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22年度规范运作内审核查报告》十一项议案。

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核查报告》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意继续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汇报，对汇报中的关键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后，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2023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审阅，并且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并就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配合，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

四、总体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充

分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